

四川菲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制造及制剂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03月07日，四川菲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生物医药制造及制剂制造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四川菲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专家等，会议成立了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现场查看了项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汇报。根据生物医药制造及制剂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四川菲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684万元在天府新区彭山青龙片区龙都大道西段599号新建“生物医药制造及制剂制造项目”，年产原料级25-羟基VD₃单体125kg；25-羟基VD₃微粒0.31t；复合多维预混剂200t。项目主要包括生产系统、公用工程和办公系统。项目建设用地39.3亩，总体形状呈长方形，厂区设生产车间（单体车间、制剂车间）、成品库、固废及危废暂存间、事故应急池等。危化品库、锅炉房、污水处理站等均依托四川彭山汪氏动物保健有限责任公司兽用医药中间体及制剂制造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4年6月11日取得彭山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川投资备[51142214061101]0050号），于2015年5月20日取得眉山市彭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生物医药制造及制剂制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有效期延期的批复》（眉彭发改许[2015]05号）。2015年9月由四川省环科院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四川菲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医药制造及制剂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5年11月13日取得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四川菲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医药制造及制剂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审批[2015]483号）。

项目开工建设至今未收到与项目建设相关的环境投诉事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684 万元，环保投资 7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1.4%。

（四）验收范围

四川菲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医药制造及制剂制造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环境影响评价和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阶段对比，项目对环保设施进行了进一步的优化，使污染物得到更好的处理，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清水回用”的排水机制，厂内排水包括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清下水等。其中污水管网布置在建筑周围，厂区雨水管网沿厂内主干道布置，并预留雨水检查井。

①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包括日常办公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直接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②生产废水：生产废水包括生产工艺废水、生产冲洗废水、公辅工程排水、浸提废水蒸馏残液等。生产废水经收集、预处理，经彭山汪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相关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治理设施

单体车间:

有机废气: 经油水分离器隔油+UV 光催化+分子筛+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后, 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发酵废气: 经预处理系统(5%硫酸溶液喷淋+5%氢氧化钠溶液喷淋) 1 套处理后, 与有机废气一起经油水分离器隔油+UV 光催化+分子筛+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后, 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制剂车间: 粉尘废气经 5 套旋风分离器+5 套定点袋式除尘器+2 套袋式脉冲除尘器集中处理, 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设备噪声, 项目噪设备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

经以下措施保证噪声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1) 优化平面布置: 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厂房内部, 充分利用建筑物的屏蔽作用和吸声性; 对各类泵体加橡胶底座进行减震处理。

(2) 空压机: 采用低噪声无油螺杆空压机, 噪音较低。

(3) 在厂界四周、生产功能区之间种植绿化隔离带。

(四) 固废治理设施

危险废物:

解析后的树脂经水洗、碱洗、酸洗后回用于生产, 2 年更换一次。

浸提废渣、废树脂、层析废硅胶、棉塞、危化品废弃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纤维、废分子筛、废弃的微生物培养基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定期交中节能(攀枝花)清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物品废弃包装材料、收尘灰、废滤芯、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体废弃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物品废弃包装材料和废滤芯外卖给废品收购站, 收尘

灰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防渗、防雨和防流失措施并分类堆放。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置，去向明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治理设施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所测生物医药制造及制剂制造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表明：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标准要求。

（二）废气治理设施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所测生物医药制造及制剂制造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限值；VOCs、乙酸乙酯的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表4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VOCs、乙酸乙酯的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表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化氢、氨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排放限值。

（三）噪声治理设施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治理设施检查结果

各种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单位监测结论，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和地表水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生物医药制造及制剂制造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监测结果满足要求，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我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加强环境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做好跟踪监测工作，依法排污，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验收组成员签字：

郭绍明
胡亚波
冯山
吴聪

施铁



四川菲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医药制造及制剂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备注
负责人	郭伟	四川菲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532901198010043416	13880627167	
成员	胡正成	四川菲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管理	51302519750224005	15980982295	
	杨建新	四川菲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51222419720101251	13658659949	
	李国栋	北京国环建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员	510103195708313414	13008101736	李国
	王碧玲	成都市环保局	高工	620102196010031808	13881786729	王碧
	王敬山	省环科院	研究员	510103195701200074	13608003605	王敬
	马小云	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510922199002141706	15982580214	报告编制
	刘金峰	四川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41172419851123001	1368491223	环评编制
	吴聪	四川鑫瑞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51070419861211466	18981392787	设计/施工单位